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645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顥耕一
訴訟代理人　張維君
　　胡書誠
被　　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訴訟代理人　江示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 年4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捌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李庭皓前任職於被告，李庭皓於民國106年9 月2 日12時21分許，執行被告運貨職務而駕駛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營業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街○ 號前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致撞擊前方停等紅燈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馨儀所有、並由訴外人李上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送修後，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62,750 元，而被告為李庭皓之僱用人，就李庭皓執行運貨職務發生本件事故未盡監督之責，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惟李庭皓已於108 年9 月22日死亡，故僅向被告追償上開修車費用。為此

，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2,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發票影本、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事故資料核閱屬實，有該分局109年2月7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093923501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各乙份、調查筆錄2份、事故現場照片14張附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李庭皓案發時受僱於被告，於揭前時、地執行運貨職務發生本件事故，被告亦未抗辯其已盡相當之注意監督李庭皓職務之執行，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系爭車輛係104年5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至106年9月2日受損時止，已使用2年3月又18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2年4月計算。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105,850元，依上開標準計算其折舊後為36,961元（計算式如附表）。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36,961元及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56,900元，共計93,861元（計算式：36,961元＋56,900元＝93,861元），原告於此範圍內之請求，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3,8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王昱平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5,850× 0.369=39,059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5,850-39,059=66,791
02	第2年折舊值	66,791× 0.369=24,646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6,791-24,646=42,145
04	第2年4月折舊值	42,145× 0.369× (4/12)=5,184
05	第2年4月折舊後價值	42,145-5,184=36,961